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

1. 目的

訂定本協會 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2. 範圍

向本協會申請 ISO22000 驗證者均適用。

3. 收費參考依據

ISO/TS 22003：2013 規定「最低稽核時間」以及「最低初次驗證稽核所需時間」決定每一場區所需稽核時間(詳見附錄 A、附錄 B)。

4. 收費標準

4.1 初次驗證/重新驗證之費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現場稽核費	15,000 元/人天
證書費	3,000 元/件：新發、換發
	2,000 元/件：加發、英文證明書
	1,000 元/件：補發
年費	10,000 元/年

4.2 追查驗證費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文件審查費(適用於增項驗證及異動審查)	5,000 元/件
現場稽核費	15,000 元/人天
年費	10,000 元/年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

4.3 說明：

4.3.1 現場稽核費計算方式：

- (a) 每日作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半天計，超過 4 小時以一天計。
- (b) 若配合客戶需求，於下午 5 時後或例假日進行現場稽核作業，每 4 小時以一天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4.3.2 採分段式收費，並於各階段進行前通知繳費。如有可歸責於受評機構之事由，以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稽核後得請受評機關補繳相關費用，其收費方式依據本收費標準（如超過稽核時數逾二小時以上，本驗協會得酌收每位稽核員半天現場查核費；逾四小時以上，得酌收每位稽核員一天現場查核費）。

4.3.3 初次驗證：新申請客戶採兩段方式收費，於第一階段稽核後，開立文件審查費、稽核費及一、二階段稽核之交通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稽核；對未通過第二階段稽核並申請複審之客戶，比照上述流程辦理。

4.3.4 於第二階段稽核後核定認可登錄之客戶，會開立證書費及年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

4.3.5 追查作業：針對第二、三年之追查作業開立定期追查費、交通費及年費通知客戶繳費。

4.3.6 重新驗證：針對三年期滿或變更後須申請重新驗證之客戶，開立稽核費、交通費、證書費及年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若有重大變更時需要進行第一階段稽核。

4.3.7 驗證變更：會牽涉新、換發證書等之客戶，待核定變更後，開立證書費，於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對於需赴現場確認且無法併當年度追查者，於赴廠確認後開立稽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

核費及交通費。

4.3.8 交通費：

- (a) 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自台北站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 (b) 宜蘭花東地區以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 (c) 離島交通費以台北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
- (d) 計程車/租車費以最近的高鐵站(西部)/火車站(東部-自強號)至驗證客戶起訖距離(依據 google 地圖)計算來回費用。

4.3.9 住宿費：住宿費依據本協會相關之規定收費。

5. 繳費方式

5.1 即期支票：將支票抬頭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之支票交本協會。

5.2 將匯款電匯至本協會，並將匯款單影本寄至本協會。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南門分行

帳號：033-00-456952-1

6. 如有不符合事項，以致需增加稽核人天數或增加採樣複驗人天數等情事，其收費方式為每人天 6,000 元。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

附錄 A：食品鏈類別之分類

群組 ^{a)}	類別		次類別		所包括之活動例示
農業	A	動物畜養	AI	肉類/乳/蛋/蜂蜜之動物畜養	畜養動物以供生產肉類、蛋、乳或蜂蜜(魚類與水產品除外) 畜養、圈養、誘捕及狩獵(在狩獵點宰殺) 農場相關之包裝 ^{b)} 與儲存
			AII	魚類與水產品之養殖	肉品生產使用的魚類與水產品之養殖 養殖、誘捕與撈捕(在捕獲點宰殺) 農場相關之包裝 ^{b)} 與儲存
	B	植物耕作	BI	植物耕作(穀物與豆類除外)	植物(穀物與豆類除外)之種植或收成： 園藝產品(水果、蔬菜、香料、蕈類等) 與食物之脫水 農場相關之包裝 ^{b)} 與儲存
			BII	穀物與豆類之耕作	種植或收成供食用之穀物與豆類 農場相關之包裝 ^{b)} 與儲存
食品及飼料加工	C	食品製造	CI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魚類與水產品、肉類、蛋類、乳類及漁製品
			CII	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植物性產品，包括水果與新鮮果汁、蔬菜、穀類、堅果及豆類
			CIII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披薩、千層麵、三明治、包餡餃、即食餐食
			CIV	常溫穩定產品加工	生產任何在常溫下儲存與銷售之食品，包括罐頭、餅乾、零食、油、飲用水、飲料、麵條、麵粉、糖、食鹽
	D	動物飼料生產	DI	飼料生產	以來自單一或混合之食物來源生產飼料供餵食食用動物
			DII	寵物食品之生產	以來自單一或混合之食物來源生產飼料供餵食非食用動物
餐飲	E	餐飲		製備、儲存及外送(若適當時)食品供在料理地點或在外圍單位食用	
零售、運輸與儲存	F	經銷	FI	零售/批發	供應食物成品給顧客(零售通路、商店、批發商)
			FII	食品經紀/貿易	買賣食品，自辦或代理 相關包裝 ^{c)}
	G	提供運輸與儲存服務	GI	提供運輸與儲存服務 易腐壞食品與飼料	供儲存與運送易腐壞食品與飼料之儲存設施與配送車輛 相關包裝 ^{c)}
			GII	提供運輸與儲存服務 常溫穩定之食品與飼料	供儲存與運送常溫穩定食品與飼料之儲存設施與配送車輛 相關包裝 ^{c)}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

群組 ^{a)}	類別	次類別	所包括之活動例示
輔助服務	H	服務	提供生產安全食品有關之服務，包括供水、蟲害防治、清潔服務、廢棄物處理
	I	食品包裝與包裝材料之生產	生產食品包裝材料
	J	設備之製造	生產與開發食品加工設備與販賣機
生物化學	K	(生物)化學品之生產	生產食品與飼料添加物、維他命、礦物質、生物培養、香料、酵素及加工助劑 殺蟲劑、藥物、肥料、清潔劑
註 ^{a)} 群組作為已認證的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及認證機構見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 註 ^{b)} 「農場包裝」指未經產品改質與加工之包裝。 註 ^{c)} 「相關包裝」指未經產品改質與加工以及未變更原始包裝之包裝。			

附錄 B：最低初次驗證稽核時間

類別 ^{a)}	基本現場稽核時間 (稽核天數) T_D	每一額外 HACCP 審視 (稽核天數) T_H	缺乏已驗證之 相關管理系統 (稽核天數) T_{MS}	每批員工量 (稽核天數) T_{FTE}	每一需訪視 之額外場區
A	0.75	0.25	0.25	1~19 = 0	最低現場稽核 時間之 50%
B	0.75	0.25		20~49 = 0.5	
C	1.50	0.50		50~79 = 1.0	
D	1.50	0.50		80~199 = 1.5	
E	1.00	0.50		200~499 = 2.0	
F	1.00	0.50		500~899 = 2.5	
G	1.00	0.25		900~1299 = 3.0	
H	1.00	0.25		1300~1699 = 3.5	
I	1.00	0.25		1700~2999 = 4.0	
J	1.00	0.25		3000~5000 = 4.5	
K	1.50	0.50		> 5000 = 5.0	
註 ^{a)} 參閱附錄 A。					

1. 依下式計算單一場區之最低稽核時間 T_s ，以天數表示：

$T_s = (T_D + T_H + T_{MS} + T_{FTE})$ 算式中，

T_D ：為基本現場稽核時間，以天數計

T_H ：為額外 HACCP 審視之稽核天數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

TMS：為缺少相關管理系統之稽核天數

TFTE：為依照每批員工數之稽核天數

2. 追查與重新驗證最低稽核時間之計算：

追查稽核的最低時間應為初次驗證稽核時間的三分之一，但至少為 1 稽核天(類別 A 與 B 為 0.5 稽核天)。重新驗證之最低稽核時間為初次驗證稽核時間的三分之二，但至少為 1 稽核天(類別 A 與 B 為 0.5 稽核天)。如已適當文件化並有正當理由，則對於較不複雜的組織，可依員工數、組織規模及/或產品量，或在各類別範圍內之初次稽核最低時間少於 1.5 稽核天，則可縮減至最低稽核時間。